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分拆復星安特金並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聯合申請，尋求有關擬分拆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安特金」）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事宜（「建議分拆上市」）之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及復星醫藥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本公司獲告知，於2026年6月26日，復星安特金已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以申請復星安特金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復星安特金招股章程的申請版本（部分資料按要求被遮蓋，「申請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瀏覽及下載。

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復星安特金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

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版本，當中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且可能須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不會就申請版本的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誠如復星醫藥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復星安特金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的初始規模為不超過緊隨發行後復星安特金經擴大總股本的25%，並授予全球協調人/簿記管理人不超過上述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權。預計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復星安特金仍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本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透過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彼等提供復星安特金H股股份之保證配額（「保證配額」），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建議分拆上市有關的其他監管機構的備案或批准。該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公平對待。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就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而言，復星安特金H股股份價格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予以穩定。若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規管的詳情將載於復星安特金就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而於香港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由於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少於5%，倘進行建議分拆上市，預計其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或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且概不保證前述備案或批准將於何時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富華先生及羅元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